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意见：

1.经审查《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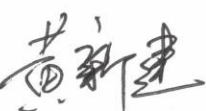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对公司情况和本行业特性具有相当的了解程度，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审计机构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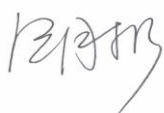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赵勇军：

黄新建：

温泽彬：

曾 勇：

2023年10月18日